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 條例

為籌備[編纂]，本公司已尋求以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有關條文：

管理層常駐香港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本公司必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常駐香港，且在一般情況下，須有至少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由於我們的總部及所有業務營運主要位於中國，並於中國管理及進行，因此，就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的規定而言，本公司並無且於可見將來不會有通常居於香港的執行董事。

因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向本公司授予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為確保與聯交所的有效溝通，本公司已作出以下安排：

- (i) 本公司的兩名授權代表(即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本公司總經理劉博士及執行董事兼本公司副總經理李布先生)將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因此，本公司授權代表將能夠在合理通知下與聯交所有關成員會面，並可隨時以電話、傳真及電郵聯絡；
- (ii) 在聯交所希望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時，本公司各授權代表均可隨時迅速聯絡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各董事均已向本公司授權代表及聯交所提供其各自的移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傳真號碼，倘任何董事預期旅行或因其他原因不在辦事處，彼將向授權代表提供其住宿地點的電話號碼；
- (iv) 並非常居於香港的本公司各董事均持有或可申請訪港的有效旅遊證件，並可於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有關成員會面；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 條例

- (v)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A.19條的規定，委任東吳證券國際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彼等亦將於[編纂]起至本公司就緊隨[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符合上市規則第13.46條規定當日，擔任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的另一渠道。根據上市規則第19A.05(2)條，我們將確保合規顧問隨時可與我們的授權代表、董事及其他高級職員聯絡。我們亦將確保該等人士將就合規顧問履行上市規則第3A章及第19A.06條所載合規顧問職責所需或可能合理要求迅速提供有關資料及協助。我們將確保本公司、我們的授權代表、董事及其他高級職員與合規顧問之間有足夠及高效的溝通渠道，並將向合規顧問全面匯報我們與聯交所之間的所有通訊及買賣；
- (vi) 聯交所與董事之間的任何會議將通過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或直接與董事於合理時間範圍內安排。我們將就授權代表及合規顧問的任何變動及時通知聯交所；及
- (vii) 我們亦將於[編纂]後保留法律顧問就上市規則及香港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項下產生的持續合規要求及其他問題提供意見。

聯席公司秘書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本公司須委任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相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為公司秘書。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聯交所接納下列各項為認可學術或專業資格：

- (a) 香港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 (b) 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 條例

- (c) 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評估個人是否具備「有關經驗」時，聯交所會考慮下列各項：

- (a) 該人士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任的角色；
- (b) 該人士對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c)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該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 (d) 該人士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專業資格。

本公司認為，公司秘書熟悉香港的相關證券監管固然重要，但其亦須具備與本公司營運有關的經驗、向董事會匯報及與本公司管理層保持緊密工作關係，以履行公司秘書的職能及以最有效及最有效率的方式採取必要行動。委任一名曾於一段時間擔任高級管理層成員且熟悉本公司業務及事務的人士擔任公司秘書，符合本公司的利益。

我們已委任陳青青女士（「陳女士」）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然而，由於陳女士並無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資格，故其不能僅滿足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所規定的上市發行人公司秘書的要求。為向陳女士提供支持，我們已委任劉准羽女士（「劉女士」）為聯席公司秘書。彼為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前稱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前稱香港特許秘書公會）的資深會員，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彼於[編纂]起計三年內向陳女士提供協助，以使其獲取上市規則第3.28(2)條所規定的相關經驗以妥為履行其職責。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向我們授予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條件如下：(i) 劉女士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以協助陳女士履行公司秘書職責及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項下相關經驗；倘劉女士於三年內不再作為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 條例

聯席公司秘書向陳女士提供協助，則該豁免將即時撤銷；及(ii)倘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豁免可予撤銷。我們預期，於[編纂]後三年期間結束前陳女士將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資格或相關經驗。我們將於三年期間結束前與聯交所聯絡，以評估陳女士是否在劉女士為期三年的協助中獲益，並已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所界定的相關經驗，因此毋須進一步豁免。

有關陳女士及劉女士的資歷及經驗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1)條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條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條，本文件須載有會計師報告，其中載有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所規定的事項。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27段，本公司須於緊接本文件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就本公司的總貿易收入或銷售額(視乎情況而定)載入本文件，並說明計算該等收入或營業額的方法，以及較重要交易活動的合理明細。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I部第31段，本公司須於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將本公司核數師就本公司的利潤及虧損編製的報告以及本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的最後日期的資產及負債載入本文件。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1)條，倘證監會經考慮有關情況後，認為豁免不會損害公眾投資者的利益且遵守任何或所有有關規定乃無關或會造成過份沉重的負擔或非必要或不合適，則證監會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條件(如有)發出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項下相關規定的證明書。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 條例

根據上市規則第4.04(1)條，本文件所包含的會計師報告須載有(其中包括)緊接本文件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或聯交所可能接受的相關較短期間的本公司的業績。

根據上市規則第18A.06條，合資格生物科技公司須遵守經修訂第4.04條，該規則中對「三個財政年度」或「三年」的提述應改為對「兩個財政年度」或「兩年」(視乎情況而定)的提述。

上市規則第13.49(1)條規定，發行人須於每個財政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內刊發初步財務業績。

聯交所發出的指引信HKEX-GL25-11第4.4(ii)段規定，倘申請人在最近一年結束後第三個月發出上市文件，則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4.04(1)條須符合下列條件：(i)上市文件須載入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的財務資料及該年度業績評論。將載入上市文件的財務資料須(a)符合上市規則第13.49條項下有關初步業績公告的相同內容規定；及(b)於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實務說明730號「有關年度業績初步公告的核數師指引」進行審核後，與申報會計師達成一致；(ii)申請人須於最近一年結束後三個月內在聯交所上市；及(iii)申請人須就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規定取得證監會豁免證明書。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1)條的規定，不在本文件載列本公司於緊接本文件刊發前財政年度的經審核財務業績，且聯交所已授出有關豁免，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 (a) 本文件必須於[編纂]或之前刊發，本公司H股將於[編纂](即最近財政年度結束後3個月內)或之前在聯交所[編纂]；
- (b) 本文件載有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未經審核初步財務資料及該年度業績評論，而財務資料(i)符合上市規則第13.49條項下有關初步業績公告的相同內容規定；及(ii)於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實務說明730號「有關年度業績初步公告的核數師指引」進行審核後，與申報會計師達成一致；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 條例

- (c) 本公司就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取得證監會豁免證明書；及
- (d) 本公司並無因未刊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初步業績公告而違反其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中國法律法規或其他監管規定。

因此，我們已向證監會申請而證監會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節有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的規定，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 (a) 豁免詳情載於本文件；
- (b) 本文件必須於[編纂]或之前刊發；及
- (c) 本公司H股將於[編纂](即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結束後3個月內)或之前在聯交所[編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1)條及向證監會申請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節有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的豁免證明書，乃基於(其中包括)嚴格遵守上述規定將會對公眾投資人士造成負擔，且有關豁免不會損害公眾投資人士的利益，原因如下：

- (a) 本公司及申報會計師將不會有足夠時間落實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並將其載入本文件。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須經審核，本公司及申報會計師將須進行大量工作以編製、更新及落實會計師報告及本文件，而本文件的相關章節將須於短期內更新以涵蓋該等額外期間；
- (b) 本公司主要從事生物科技產品的研發及商業化，屬上市規則第18A章所界定的生物科技公司範圍內；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 條例

- (c) 本公司已將以下資料載入本文件：(i)本文件附錄一根據上市規則第18A.06條所載涵蓋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會計師報告，及(ii)本文件附錄三所載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未經審核初步財務資料及該年度業績評論，該等資料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條項下有關初步業績公告的內容規定編製，並已於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實務說明730號「有關年度業績初步公告的核數師指引」進行審核後，與申報會計師達成一致；
- (d) 儘管本文件所載僅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8A章編製的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財務業績，但根據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規定須披露的其他資料已根據相關規定於本文件中充分披露；
- (e)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8A章，生物科技公司於財務披露方面的往績記錄期為兩年，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條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的規定將對本公司構成不必要的負擔；
- (f) 董事認為，截至本文件日期，自2021年9月30日(即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的最近期經審核財務狀況表的編製日期)起至本文件日期，財務及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及自2021年9月30日起及直至本文件日期，並無發生任何會對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本文件附錄二所載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本文件附錄三所載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初步財務資料，以及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及其他部分所載的資料造成重大影響的事件。根據聯席保薦人已進行的盡職調查工作，聯席保薦人至今並無發現任何事宜令彼等質疑董事於上文表達的觀點；
- (g) 本公司須於上市規則第13.46(2)條規定的時間內刊發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及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 條例

- (h) 本公司認為，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涵蓋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會計師報告、本文件附錄二所載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本文件附錄三所載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未經審核初步財務資料，連同本文件其他披露已為潛在[編纂]提供足夠及合理的最新資料，以作為本公司的往績記錄；且董事確認，投資大眾對業務、資產及負債、財務狀況、管理及前景作出知情評估所需的所有資料已載於本文件。因此，豁免不會損害投資大眾的利益。

鑒於本公司已將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未經審核初步財務資料及該年度業績評論載入本文件附錄三（該等資料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條項下有關初步業績公告的內容規定編製，並已於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實務說明730號「有關年度業績初步公告的核數師指引」進行審核後，與申報會計師達成一致），就上市規則第13.49(1)條而言，本公司將不會編製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初步業績公告及將其寄發至股東，此舉將不會違反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中國法律法規或其他監管規定。此外，由於相關財務資料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1)條及第13.49(3)(i)條載入本文件，本公司將於2022年3月31日或之前刊發公告，說明本公司將不會刊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初步業績公告。

[編纂]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 條例

[編纂]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 條例

[編纂]